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24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邢铭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邢铭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邢铭强先生亦不在公司及子分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邢铭强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邢铭强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邢铭强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邢铭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3年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5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4-050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出具的《拍卖通知书》,深圳市中院将于2024年6月18日10时至2024年6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司法拍卖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43,28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深圳市中院于2024年6月18日10时至2024年6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43,28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因无人出价第一次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股权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深圳市中院将于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对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43,28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起拍价57,337,344.00元;保证金11,000,000.00元;增价幅度200,000.00元。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执行法院	法院文书	拍卖平台	股份数量	拍卖价格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拍卖结果	拍卖时间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03执6417号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38,355,787股	75,547,342.52元	1.34%	竞拍成功,该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2022年3月1日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川01执恢540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48,691,587股	94,072,147.00元	1.70%	一拍抵债,该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2023年2月7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03执恢448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40,498,000股	92,335,440.00元	1.41%	已撤销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粤03执恢548号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43,280,000股	57,337,344.00元	1.51%	一拍流拍,二拍进行中	2024年7月15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最高法民终1094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59,100,000股	97,633,200.00元	2.06%	已中止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鄂01执恢94号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38,890,000股	75,602,160.00元	1.36%	进行中	2024年7月13日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拍卖事项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40,93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0%。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440,930,46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共计284.3174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25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45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6月27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5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刊登于2024年2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259,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12%;最高成交价为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5,514,940.4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公司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于2024年6月21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李庆跃先生、第二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分别征询,公司、李庆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彩珍女士、蓝海投控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建蓉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征询,李庆跃先生及方彩珍女士、蓝海投控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建蓉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李庆跃先生的征询函及回函;

2、公司对蓝海投控的征询函及回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1,645,7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本次办理股票补充质押后,复星高科技累计质押数量为81,57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5%。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98,679,692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8.7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	否	是	2024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8日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0%	0.41%	偿还债务
合计		16,000,000						19.60%	0.41%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100.00%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70,080,414	70,080,414	57.93%	1.8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9,257,789	89,257,789	100.00%	2.29%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54,184,903	54,184,903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7%	744,695,889	744,695,889	72.77%	19.11%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6%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65,570,000	81,570,000	99.91%	2.09%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	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7,310,000	17,310,000	89.91%	0.44%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5%	1,882,679,692	1,898,679,692	78.79%	48.73%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3,170,0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8.43%,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59,36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3,810,0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7.96%,占公司总股本的17.2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60,86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将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6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01.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708.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9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319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	11,409.31	7,847.17	3,051.58	38.89%
2	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12,679.00	5,257.44	3,221.66	61.28%
3	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	13,730.58	13,730.58	13,008.40	94.74%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1,778.60	8,607.93	3,134.75	36.42%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34,650.00	34,650.00	100.00%
合计		109,597.49	70,093.11		81.42%

注:截止2024年5月31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	2024年二季度	2026年二季度
2	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2024年二季度	2025年二季度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4年二季度	2026年二季度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原计划扩产后链式吸杂设备年产量达40台,体缺陷钝化设备年产量达150台。由于光伏行业技术路线变化较快,公司根据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因素和宏观经济环境,审慎进行设备采购和项目建设,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以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二季度。

2、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主要是通过对目前生产场地进行改造,实现现有产品的自动化升级。为确保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避免自动化升级过程影响公司原有产能的正常生产,公司实施分步建设的产能投资安排。另一方面,受到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慢于原定计划。

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以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二季度。

3、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通过租赁办公场地、升级和完善公司现有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客观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审慎进行相关软硬件设备采购和项目建设,因此进度较原预期时间有所延后。

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以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二季度。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8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口头、电话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给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黄国银、胡博恩、徐勇,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38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线中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新线中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为江西新线中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门文创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红谷滩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19)。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国旅联合	新线中视	85.93%	75.27%	1,000	2,000	11.84%	不超过3年	否	是
国旅联合	江西新线中视	85.93%	72.22%	5,900	1,000	5.92%	不超过3年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线中视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琳瑛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部镇景兴街25号院1号楼9层918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4062784963 5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万元)	截止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25,081.40	23,582.34
负债总额	19,736.88	17,750.91
净资产	5,344.51	5,831.43
营业收入	45,541.78	10,336.72
利润总额	56.93	649.23
净利润	-121.00	486.92

3.与本公司关系:被担保人新线中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9305%股权。

(二)江西新线中视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